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志、溫德禹與溫義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於中國福州市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通過數智化運用平台為物流企業、貨主、司機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物流服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新志
- (b) 溫德禹
- (c) 溫義昌

新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溫德禹與溫義昌各自為中國公民及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溫德禹與溫義昌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均同意於中國福州市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通過數智化運用平台為物流企業、貨主、司機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物流服務。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必要許可及營業執照之申請將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

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新志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公司（「**中國控股公司**」）作為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的控股實體。

合營企業將分別由中國控股公司、溫德禹及溫義昌（作為合營企業的登記持有人）擁有50%、40%及10%。

由於受中國法律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擬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即中國控股公司與溫義昌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其賦予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合共60%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且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佈。

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中國控股公司、溫德禹及溫義昌將分別以現金貢獻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中國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的注資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

合營企業應安排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釐定合營企業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並批准執行董事的工作匯報，及審議並批准合營企業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場，但中國物流市場也面臨道路運輸營運效率低和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缺乏信任等長期存在的問題。基於對科技發展趨勢的洞察，本集團擬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數字化手段進軍龐大的物流市場，提升中國道路運輸行業的營運效率，引領行業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認為數字化物流市場發展前景廣闊。由於投資規模相對較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合營企業帶來的良機，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風險將其業務版圖拓展至數字化物流市場，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具有投資意義，且合營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新志、溫德禹及溫義昌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福州市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志」	指	新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溫德禹」	指	溫德禹，中國公民及商人
「溫義昌」	指	溫義昌，中國公民及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